

票据相关 法律问题研究

以票据签章为核心

Bills related legal problems

赵意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票据相关 法律问题研究

以票据签章为核心

Bills related legal problem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以票据签章为核心 / 赵意

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18 - 2551 - 3

I . ①票… II . ①赵… III . ①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 ①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1176 号

票据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以票据签章为核心

赵意奋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出版 法律出版社 | 开本 A5 |
|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印张 9.375 |
| 经销 新华书店 | 字数 237千 |
|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 版本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
| 责任印制 陶 松 | 印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551 - 3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 |
|-------------------------------------|
| 第一章 票据签章概述：票据行为的领军式 记载/1 |
| 第一节 票据签章的一般性概述/3 |
| 第二节 票据签章在票据行为中的核心地位 分析/9 |
| 第三节 两大法系关于票据签章的立法/24 |
| 第二章 签章者承担票据责任之特质分析/35 |
| 第一节 票据义务与票据责任之界定/36 |
| 第二节 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法律关系/40 |
| 第三节 票据权利之特征与性质/45 |
| 第四节 票据责任之特质分析/52 |
| 第三章 票据最大有效性原则之探讨/69 |
| 第一节 我国票据立法及票据签章制度的价 值取向分析/70 |

2 票据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以票据签章为核心

- 第二节 票据法基本原则的根本目标——票据最大限度的有效/76
- 第三节 最大有效性原则的合理性分析/87
- 第四节 外观主义理论在票据法的适用——对票据最大有效性原则的另一个解释/97
- 第五节 最大有效性原则统率下的票据签章制度的希望/103

第四章 票据能力对票据签章的效力影响/105

- 第一节 票据能力的法律意义分析/106
- 第二节 自然人的票据能力对票据签章效力的影响/108
- 第三节 法人的票据能力对票据签章效力的影响/117
- 第四节 其他组织票据能力对票据签章效力的影响/126

第五章 票据签章的形态和效力/137

- 第一节 票据签章形式的内涵/137
- 第二节 对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有效签章形式的反思/143
- 第三节 自然人非常态签章的有效性分析/149
- 第四节 法人和其他组织非常态签章的有效性分析/155
- 第五节 票据共同签章的有效性分析/164
- 第六节 同一性标准在非常态票据签章效力判断中的适用/171

第六章 票据签章代理的法律效力/177

- 第一节 票据签章代理概述/177
- 第二节 缺乏实质要件的票据签章代理的效力/187
- 第三节 缺乏形式要件的代理签章的效力/201
- 第四节 票据签章代行的效力/208

第七章 票据签章伪造的法律效力/214

- 第一节 票据签章伪造的概念及要件/214

第二节 票据签章伪造的法律后果/223

第三节 票据签章伪造的法律责任承担/238

第八章 电子票据签名制度/260

第一节 电子票据与传统票据之冲突/261

第二节 电子票据与传统票据在实质上的融合/267

第三节 电子签名及其法律效力/272

第四节 电子票据的电子签名效力/279

第五节 构建《票据法》意义上的电子票据制度/287

后记/292

第一章 票据签章概述：票据行为的领军式记载

签名，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指写下自己的名字。签名是为了表明真实意思而在书面文件上亲自写上姓名或作上记号。它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而不是自然事件。^[1] 它首先是一种证明行为，签署者可凭此证明物品、行为或者意思的归属。对于要式法律行为而言，签名和书面形式是重要的构成因素；对于非要式法律行为而言，签名也可起到强化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保存证据的作用。签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签名既包括亲笔签署自然人的姓名、法人或组织的名称，或能表征行为人的称号、记号等，又包括用盖章等形式将自己的姓名或名称表现在文件之上。狭义的签名则仅指亲笔签署自己的姓名或名称。

票据以其纸质文件作为权利享有的凭证，其行为属于要式行为，必然要求有行为人的签名。票据

[1] 王利明：《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 页。

签章，指的就是票据行为人通过签字、盖章或捺手印等方式将自己的名字表现在票据之上，以达到出票、承兑、转让等目的，并表明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我国票据法理论界多有学者认为应作“票据签名”，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也称“签名”。其他国家、地区的票据法和有关票据的国际公约中票据签章的英文版本为“Signature”，一般将其译为“签名”。关于“Signature”一词，意思是：所签署的自己的名字或签字的行为。而签署或签字的行为都是表明行为人在文件、票据等载体上记载自己的名字，该记载须是真实的，或者愿意受其约束。^[1] 我国《票据法》对于票据签名，采用了“票据签章”的概念，没有直接用“票据签名”，其本质上是没有区别，两者完全可以用通。^[2] 《票据法》不过是因为对于“签名”采用了狭义的理解，仅仅把签名看做是亲笔签署姓名或名称，实际上，只有自然人才有可能签署自己的姓名于文件之上，当然对于自然人，《票据法》也承认其将自己的姓名用盖章的形式表达于文件之上。而法人作为一个组织，是不可能亲笔完成签署行为的，因此，票据上的法人签名只能是法人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很有意思的是法定代表人的签名也是狭义的签名，即将自己的姓名签署于上，所以法人的票据签章为盖章加签名。为了避免签名和盖章的混淆，《票据法》用票据签章来表达行为人的签署行为，包括自然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法人的签名加盖章。^[3] 我国《票据法》认为票据签章的形式无外乎签字、盖章或签章加盖章。但

[1] 霍恩比：《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辞典》第4版增补版，李北达译，商务印书馆出版社2002年版，第1407~1408页。“Signature” means persons name written by himself or action of sign sth. “Sign” means write one’s name on(a document, etc), eg to show that one has written it, that it is genuine, or that one agree with its contents.

[2] 本书在这个概念上，大部分情况下为了尊重《票据法》和目前票据实务的习惯，采用“票据签章”的概念；在个别情况下，若采用“票据签名”，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原则上两个概念意义一致。

[3] 我国《票据法》第7条第1款：“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该条第2款规定：“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签章之含义不断延伸，利用电文数据传输技术等电子数字表现形式也被视为签章一种，成为数字签名。

第一节 票据签章的一般性概述

一、票据签章的特质分析

票据签章是票据行为的核心部分，是决定票据行为是否完成的关键，无论是出票、承兑或是背书，只要行为人没有最终签章于票据之上，该行为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效力。行为人如果已经在票据上完成明确的金额记载、出票日期记载，收款人承兑人记载，但只要最终没有签章，该票据仍只是一张废纸，并不会产生票据行为的直接后果。如果有人因此而获该“票据”，它也不可能代表权利证券；反之，行为人在出票时签章于票据之上，该纸便完成了票据向权利证书的转化，哪怕其余记载全为空白，持票人只要补齐记载，并使收款人一栏与持票人身份相统一，一旦进入流通，该票据就具有《票据法》上的意义。票据之所以能够以一张纸代表着一定的金钱权利，就是因为通过票据上的签章表明了负担票据债务的人，该金钱权利可以或者最终可以向该签章人行使。因此，票据签章记载是票据行为的领军式记载。票据签章所具有的最主要特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票据签章的单方性。票据签章的原因是因为契约的存在，但是在票据上所表述的却仅是单方的意思，即签章人的意思。票据权利人无须在票据上做任何表示，如果是出票、背书、保证等签章，则只要由签章人或其授意的人将票据权利人的姓名记载于票据之上即可，即便这样，票据签章仍然不需要对方当事人的参与，这和其他的民事行为决然不同。在承兑行为中，签章者甚至都不必去关心持票人是谁，也不必将票据权利人的姓名记载于票据上，只要作出承兑记载并签章即可。所以，票据签章从外观来看，是一个单方性的行为或者意思表示。

第二，票据签章的独立性。票据签章的独立性实则衍生于票据行为的独立性。票据行为独立性，是指就同一票据所为的若干票据行为互不牵连，均分别依其在票据上所记载的内容，独立地发生其效力。票据行为表现为一种签章行为，票据签章是各种票据共同的形式要件。票据签章是确认票据行为人意思表示存在的依据。^[1] 票据签章的独立性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指的是相对于原因关系，票据签章的效力是独立的，在直接相对人之外的善意持票人，它的效力判断不受原因关系影响；另一层含义是在同一张票据上的各种签章，其效力不具传染性，即在票据上无效的签章不影响其他真实且具合法形式的签章的效力，签章者不得因此豁免票据责任。

第三，票据签章包括签和名的问题。本章开篇即从字面上解释了签名，是亲自签署自己的姓名。这是一动宾结构，动词为签，名词即签的对象——名。票据签章的效力分析因而依赖于在票据上怎么签和签什么的法律效力，只有签的方式和签的内容符合法律要求，才真正形成有效的票据签章。因此，票据签章其实是两个问题，并非一个问题。我们会在后面的内容中具体分析。

二、票据签章的构成要件分析

票据签章的构成要件包括两个方面，即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是从主观上说，包括签章人的行为能力和主观意思表示；形式要件是从客观上说，签章从外观上表明义务人，人们能轻易从签章判断票据义务人。

第一，票据签章必须具备实质要件，即签章人的行为能力和意思表示。民法上关于公民行为能力的规定基本上都适用于票据签章人的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按照其年龄和智力状况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完全行

[1] 姜万国：“论票据签章”，载《河北法学》1996年第6期。

为能力人可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在票据活动中,就可以独立地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为票据行为,进行票据签章;在我国《票据法》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地位一样,其所进行票据签章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签章能力根据其享有的权利能力确定。

签章人的主观要件最主要的表现为意思表示,民法上要求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合法,票据法也不保护虚伪、非法的意思表示。但是,因为票据是文义证券,签章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往往很难判断。所以在我国票据法上,在直接相对人之间,票据签章者应该具有真实的意思表示,如果出现下列情形,签章人可以对直接相对人抗辩:(1)一方以暴力、胁迫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为票据行为;(2)一方以欺诈的方式,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诱使对方作出违反真实意思的票据行为;(3)一方乘对方在危难之中,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票据行为。不过,这仅仅限于直接相对人之间,并不能对相对人以外的善意第三人以意思表示不真实进行抗辩,如果在上述情形下,行为人进行了签章,还要对善意持票人承担票据义务。所以,签章人的意思表示以其签章的外观来判断,在非相对人之间,推定签章人具有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二,票据签章必须具有形式要件,即签章有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合法形式。刚才谈到票据签章的签和名的问题,即签的方式和签的内容,票据签章的形式要件包含签的方式要件和签的内容要件。这两个方面,每个国家的要求都不同。关于签的方式,可以有亲手签署,也可以盖章,也可以捺手印,甚至是签字机签字,不过根据我国《票据法》,我国只承认签名和盖章两种方式,并可以组合成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三种形式。自然人的签章,就是在票据上表示自己的姓名,一般以签字的方式表示,不过也可以盖章。法人的签章,一般认为是法人的公章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签名签的内容，我国《票据法》也进行严格规范，而且自然人和法人的签章内容不同。自然人的签章内容，不管是为自己还是作为法人的法定代理人，都必须是当事人的本名；法人唯有盖章仍不属于票据签章，法人的票据签章由法人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共同组成，即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而法人盖章的内容一般是法人的公章或者财务专用章。如果票据在签章上不符合法律上的规定，将直接导致该票据无效。当然，这样绝对的归于无效是否合理，我们将以下内容中作详细探讨。

三、票据签章的种类分析

每一票据行为人，都必须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同的票据行为有不同的签章。票据行为，是指能产生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的要式法律行为，是票据法律行为的简称。根据狭义的票据行为，票据签章可以包括出票签章、承兑签章、背书签章、保证签章等。如果行为人不是亲自做出行为，伴随着每一票据行为，都有可能出现票据代理行为，因而产生票据代理签章。^[1]

1. 出票签章

我国《票据法》第20条把出票界定为“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这个定义不仅适用汇票，同样适用于本票与支票。而出票人，通俗地讲就是第一个利用票据形式为他人创设票据权利并愿意承担票据责任的人。他人要确认真正的出票人，就是通过出票签章所指向的那一个人，并且要求是出票人亲自完成或是基于出票人的授

[1] 票据签章的种类自然不止这些，有一些由于不具有代表性因此略过不谈。比如提示付款签章，笔者认为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时在票据背面所作的记载内容虽比背书要更多，还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等，不过在签章这一栏和背书无异，付款人提示付款签章后，即将票据转让给了付款人，所以不对提示付款签章另行阐述。本书将对票据代理签章作专门研究，所以不在票据签章种类中赘述。

权由他人代理完成。出票时完整的记载包括票据金额等各项内容，并不仅仅只有出票签章，但是出票签章代表了出票行为的完成，否则该张“票据”仅是一张没有任何意义的纸，并不具有法律意义，更不是《票据法》所指的票据。

2. 承兑签章

承兑之票据行为只存在于一定的汇票之中，指的是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汇票根据出票人的不同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我国的银行汇票均规定为见票即付，不进行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出于确定到期日的需要，各国票据法都规定应当进行承兑。对于定日付款和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各国票据法将其确定为可以承兑的汇票，这类汇票是否进行承兑，由持票人自由决定，承兑是持票人的权利而非义务，即法律允许其承兑，但即使不承兑也不影响票据权利；我国却规定为必须进行承兑。^[1]

在汇票关系中，出票人通常不是付款人。汇票出票时，出票行为中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了付款人名称一项，但此时的付款人并没有真正参与到票据关系中来，是出票人单方面委托付款人对持票人付款。付款人是否愿意接收委托且在票据到期之时会真实付款并不得知。此时的付款人只是关系人而不是债务人，没有绝对付款的义务。要让付款人在付款日成为真实付款人且该付款是无条件的，唯有要求汇票上记载的付款人在票据承兑一栏完成承兑记载，那么付款人在成为承兑人之后，该付款才会是真实且无条件的。承兑记载包括“承兑”字样、承兑日期和承兑人的签章，其中，承兑人的签章完成才代表承兑行为的最终完成，代表付款人愿意付款的承诺。

承兑签章不但使付款人成为真正的票据债务人，而且是第一债务人。汇票中，如果有承兑签章存在，承兑人总是为第一债务人。持票人

[1] 我国《票据法》第39、40条。

行使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时，首先应该向承兑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只有在遭到承兑人的拒付之后，持票人才可以向其他票据签章者行使追索权。尽管票据出票人是最终债务人，可是承兑签章却使得债务承担的顺序发生变化。

3. 背书签章

票据的生命在于流通，而背书是票据在出票后流通的最常见也是唯一的方式。背书，是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的形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付被背书人的一种票据行为。背书的种类包括权利转让背书、设质背书和委托收款背书。权利转让背书是最为普遍的形式，其背书的目的即在于将票据权利合法转让，依背书方式转让权利，不必如普通债权转让一样以通知债务人为生效要件。“背书因具有权利转移、担保和资格授予三种效力，而为票据信用流通制度的有效确立奠定基础。票据上背书人越多，其信用越高，故学者称为信用的证券化”。^[1]

票据何以因为背书而被称为信用的证券化？就是因为背书人的签章凝结了背书人的信用。背书人通常是合法的持票人，即票据权利人。作为票据权利人，在票据上并没有签章，只有作为持票人的记载；一旦背书，票据权利人通过在票据上签章，实现了将票据权利转移给被背书人的目的，票据权利人转化为背书人和债务人，同时背书人用自己的背书签章向所有未来的后手保证自己将成为他们的债务人。票据因为不断背书而签章不断增加，但每增加一个背书签章，就增加一个承担票据责任的保证人，所以，票据的转让并不会使原来在票据上签章的债务人因为票据权利的转让而脱离票据关系；相反，背书签章使承担票据责任的人得以增加，票据的安全得到保证。

[1] 李有星：“票据伪造背书的法律问题研究”，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4. 保证签章

票据保证是指行为人在已发行的票据上,进行保证文句的记载,完成签章,从而表明对特定债务人的票据债务履行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票据保证和一般民事保证,有着同一性,也存在着区别:票据保证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不同于民事保证的双方法律行为的性质;票据保证是独立的行为,它的成立不完全依赖主债务的成立,票据保证债务作为从债务不一定和民事保证一样,主债务无效或被撤销,票据保证债务仍然存在;票据保证不受到原因关系的影响。

票据债务的保证人主要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保证记载的内容包括: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和保证人签章。而这些保证记载中,保证人的签章是核心记载。因为即使记载中如被保证人的名称或者保证日期空缺,票据法仍然承认保证的效力,保证人只要签章,就不能因为这些空缺进行抗辩,仍得承担票据责任。^[1] 票据保证签章,是保证人和被保证人承担同一的责任的外观表示。而一旦保证人没有在票据中签章,或者其签章不符合法律的要求,那么该保证不能成立。保证人的担当资格,法律规定较为自由,只要认为有条件成为保证人的,不管是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在所不问,当然法律规定不能成为保证人的除外。关于保证签章的形式,仍根据《票据法》关于法人、自然人签章形式的规范。

第二节 票据签章在票据行为中的核心地位分析

票据签章是票据行为的核心,在票据行为完成的一系列记载中,票据签章记载具有领军式的意义,换言之,票据行为只因票据签章而真正成立。签章是票据行为人实施票据行为意思表示明确、愿意为自己的行

[1] 我国《票据法》第46、47条。

为承担票据责任的最有力证明。只有在票据上签章的人才能成为票据关系的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并且，可依据票据签章的真实性，来确定应承担义务的票据行为人的真实性。“谁签章，谁负责”已成为各国票据法确定票据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一个人无须对票据负责，除非他在票据上签名，签名可以亲自或授权某人代他作出。在一个票据诉讼中，若票据上的签名有效，则原告仅通过出示这样的票据即可进行求偿，除非被告提出相反证据。^[1]

一、票据签章与票据记载的区别

票据上记载的事项很多，理论上可以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无益记载事项和有害记载事项。^[2] 绝对记载事项是指票据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作记载，否则该票据无效的事项。相对记载事项是指票据行为人应当在票据上记载，如果不记载，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而依法律进行推定的事项。^[3] 同时，票据记载根据票据行为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出票记载、背书记载和承兑记载等。

以出票记载为例，根据我国《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包括：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签章。只要有一项未作记载，票据即归于无效。^[4] 因此，我国《票据法》认为票据签章仅是票据记载的一个内容，票据签章为票据记载所包含，在重要性上与其他记载没有区别。对于票据签章和票据记载的关系，理论界也并未作深入的研究，而是直接根据法

[1] Richard E. Speidel, Steve H. Nickies,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Check Collection (For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93.

[2]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5页。

[3]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23、77、87条的规定，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为相对记载事项。

[4] 我国《票据法》第75条规定了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表明“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第84条规定了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律条文的规定，将票据签章视为票据记载的一种。^[1] 笔者反对这种忽视及混淆。

票据签章和票据金额等构成票据的外在形式，但是票据签章和票据其他记载虽均属于票据形式要件，共同构成票据行为人意思表示的内容，但两者具有根本区别，在概念表述上并非包含的关系，即不能认为票据记载包括了票据签章，两者在重要性上有着本质性的区别：

第一，两者的实质意义不同。票据签章是对票据主体即票据责任承担者的确定，它表明的是票据关系中票据责任的承担者。在票据流通中始终为接收票据的人所关注，而且票据签章具有变动性，是每一票据行为的核心，无论是背书还是承兑，皆以票据签章为票据行为完成的表征。流通次数越多，票据签章越多，负有承担票据责任的人越多，票据的风险随着票据签章的增加呈反比例下降。因此，每一票据签章，法律对它的规范都是严谨而慎重的，考量一个票据行为是否成立，首先考量票据签章是否存在。票据记载则是对票据债务内容的确定，除了票据出票之外，票据的背书、承兑等行为主要强调的是票据签章，对于票据记载在流通中并不体现其变动性，出票时的金额、付款人、付款日期不可能因为流通使其发生本质性的变动，它牵涉的是票据静的因素。

第二，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当票据签章欠缺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形式时，可能导致签章无效甚至票据无效，因此票据签章有影响到整张票据命运的意义。尤其在票据出票时的签章，尤显明显，如果票据除出票人之外的其他一个签章在法律上无效，并不影响其他票据上签章的效力，票据也不会因此无效，此为票据签章有独立性；但是如果票据出票时，没有签章或签章无效，票据因为出票行为的没有完成，直接导致的是票据无效。而票据的某些票据记载欠缺时，有可能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进

[1] 黄赤东、梁树文：《票据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8 页。